

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四)中午 12:30~13:00

會議地點：音樂教室

承辦單位：輔導室

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壹、 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30~13：00

貳、 出席人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

參、 地點：音樂教室

肆、 議程：

- 一、 主席報告
- 二、 穀保家商推展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四、 上次會議議題執行情形（無）
- 五、 提案討論（無）
- 六、 臨時動議
- 七、 附錄（家庭教育相關附件）
- 八、 主任委員結論
- 九、 散會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
-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 五、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以學生為主體，透過教學課程與活動，增進學生身心發展、學習適應與家庭健康，以培養良好之家庭素養，並具備家庭倫理觀念。
- 二、結合家長資源，增進家長家庭生活知能，強化與健全家庭功能。
- 三、整合校內教師資源，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建立祥和社會。
- 四、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提升家庭教育素養，健全家庭功能。

參、策略：

- 一、健全推行家庭教育組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 二、辦理家庭教育進修及宣導，增強教師教學知能及家長親職功能。
- 三、協助教師檢討並充實家庭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四、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家庭功能。

肆、組織分工：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遴聘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 15 位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如下：

職稱	姓名	職務	工作職掌
校長	嚴英哲	召集人	督導計畫之推行
主任輔導教師	馬 旭	執行秘書	統籌計畫之擬定並負責推動事宜(聯絡窗口)
教務主任	江俊瑩	委員	負責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學務主任	陳莉諄	委員	負責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活動
訓育組長	劉哲惠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試務組長	蘇素華	委員	規劃讀書會並推廣圖書室閱讀活動
教學組長	臧亞萍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特教組長	彭文綺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生輔組長	林順孝	委員	協助個案生活輔導及家庭教育事宜
設備組長	張玉玲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成果掛網及相關資訊公布事宜
輔導教師	高國益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教師	周吟馨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教師	陳宣孝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代表	溫瑞芳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家長代表	石玉慧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伍、實施內容：

一、家庭教育的範圍：

- (一) 親職教育。
- (二) 子職教育。
- (三) 性別教育。
- (四) 婚姻教育。
- (五) 倫理教育。
- (六) 失親教育。
- (七)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八)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

- (一)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第 2 條家庭教育範圍訂定課程參考大綱：

課程總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二大主題軸	一、家人關係	二、家庭生活管理
五項核心內涵	1. 了解家庭	1. 家庭資源管理
	2. 關懷家人	2. 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3. 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 (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五大主題：

1. 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
2.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
3. 家庭倫理
4. 代間教育
5. 婚姻教育

三、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每學期召開會議。

-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1.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每學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安排朝會、週會專題演講、班會相關主題討論。
2.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教學，結合相關領域融入五大主題，透過媒體欣賞、課程討論，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融入課程教學。
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並積極回校推廣。

-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辦理親職教育日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並宣導相關理念。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七大議題活動，以專題演講、座談、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3. 結合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增加家長相關知能。
 4. 透過學校刊物，學校網站及電子刊版等各項管道，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正確理念。
- (四)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 透過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等，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資訊。
- (五) 發展本校特色：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家庭教育中心網址連結，並建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彙整各項成果，並供各校參考。
- (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活動：

活動時間	內 容	對 象	目 的	方 式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6.3.07 106.5.23	心靈交流站刊物	全體師生	藉由家庭教育文章的收集，希望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並學習如何與父母相處	每週隨心靈有約紀錄簿發放	輔導室	輔導股長
106.3.07 106.5.23	心靈有約影片欣賞	全體師生	藉由家庭教育影片的播放，希望增進與父母溝通技巧與能力	每週二早自習播放，並抽選學生填寫心靈有約紀錄簿	輔導室	各班導師 輔導股長
106.3.14(二) 下午 14:10~16:00	讀書會活動	全體師生	藉由班級讀書會方式，由導師進行相關主題課程設計： 高一(成年快樂頌)、高二(走在紅毯的那一端)、高三(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實施 2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教務處	各班導師
106.03.23(四) 中午 12:30~13:00	家庭教育委員會	家庭教育委員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會議相關議題及活動討論	輔導室	各處室
106.04.17 106.04.21	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	全體學生	學習自我悅納、珍愛生命	主題分享、飢餓 12 活動、公益行動日、傳愛點唱機、愛的大連線	輔導室	各處室

106.04.14(五) 晚上 18:30~21:00	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會、 行政人員	邀請各班家長代表蒞校了解並與師長行政構通，建立完整家長組織	會議座談	學務處	各處室
106.04.24 106.04.28	性別平等常識網路填答活動	全體學生	加強學生對於兩性平等之相關常識與概念	性別平等常識測驗	輔導室	各班導師
106.04.25	性別情感教育講座-情感雙贏交流 YES, I can!	全體學生	教導學生對於兩性交往策略與自我保護	專題演講	輔導室	學務處
106.06.27(二) 下午 14:00~16:00	教師兒少保護講座	全校教職員	加強全體教師辨識兒少保護個案能力	專題演講	輔導室	新北市家防中心
106.06.18(日) 上午 9:00~12:00	就讀一般班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導師、行政人員	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處室
105 第二學期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申請相關經費中)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心理師諮商	輔導室	學務處

陸、經費：

- 一、 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二、 有關參加校外研習人員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柒、成果檢核

- 一、 依照新北市政府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學校須先進行自我檢核，提供書面資料與成果光碟，並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函送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審查。請各相關單位於活動辦理後，將書面資料及活動照片依照檢核表格式填寫，並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供至輔導室統一彙整。
- 二、 家庭教育中心將遴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選績優及優先輔導學校若干校，於每年 9 月函知初審結果及訪視學校名單。
- 三、 家庭教育中心將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由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及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 四、 本計畫執行效果彰顯及表現傑出者，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簽請敘獎。

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修正版)

105 年 3 月 29 日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5、8、12、15 條。
- 二、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指標。

貳、目標：

- 一、檢視各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之推動現況，以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參考。
- 二、瞭解各校實施家庭教育時所遭遇之相關問題，並鼓勵學校教師分享彼此實施與推動經驗，以增進各校教師推動各項家庭教育的創意與熱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輔導團。

肆、實施方式：

- 一、本市各級學校針對 104 學年度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及建置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二、學校自我檢核：

(一) 線上填報:配合相關函文逕上校務系統填報:

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需核章完妥，頁數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附件 1)。
2. 學校行事曆:以顏色註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明訂 8 閱第 4 週週日為祖父母節。

(二) 建置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相關具體佐證資料(計畫、會議紀錄、簽到表吉成果照片等等)。

三、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 (一)本中心遴聘委員進行自我檢核表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 (二)評選績優學校。

伍、實施流程：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流程圖詳如(附件 2)。

陸、預期效益：

- 一、了解本市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現況。
- 二、提供績優學校運作模式作為各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提升本市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成效。

柒、獎勵：

- 一、經審查評選出優等學校若干所，頒發獎狀，學校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績優學校主要承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5 人以內嘉獎 1 次。
- 二、承辦檢核工作計畫學校之有功人員及擔任評鑑人員參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承辦單位主辦 1 人及評鑑人員各嘉獎 2 次，承辦學校協辦人員 5 人以內嘉獎 1 次。

捌、本計畫陳請 中心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__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區() 分區) (校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配分	學校自評	委員複評	請附上家庭教育專區網址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1			指標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免附】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1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1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4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	1			網址: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2分: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	2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7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 7 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0分:未辦理、1分:1-5場、2分:6-10場、3分:11場以上)	3			
	(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等議題)	1			
	(三) 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2			
	(四)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2分)	(一)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0分:未辦理、1分:建檔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機制)	1			
	(二) 建立家庭教育資源輔導網絡。	1			
五、網頁 (4分)	(一)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family.ntpc.edu.tw	2			
	(二)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2			
總分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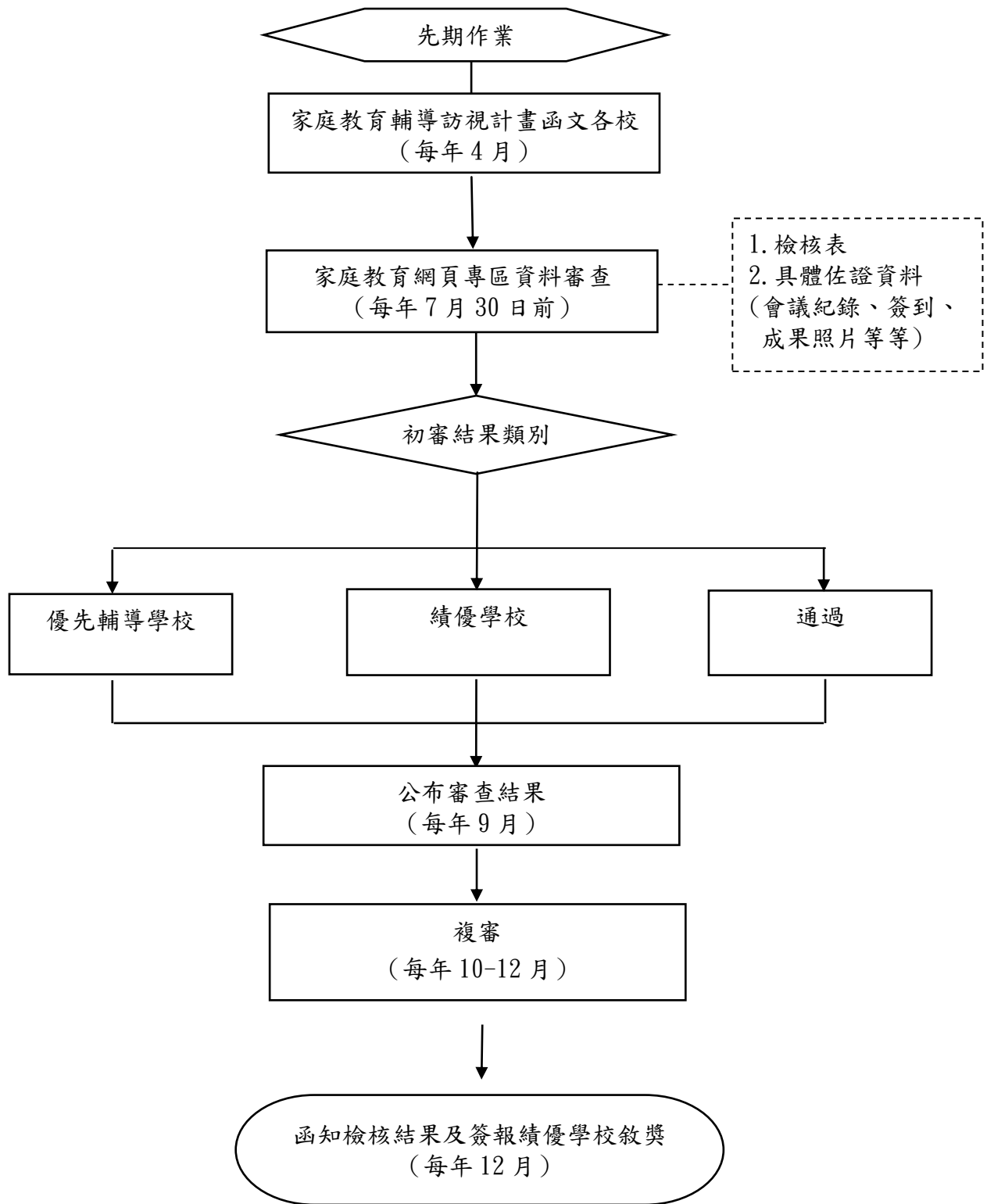
- 一、本表請勿檢附文字或照片，以 A4 一頁為限，相關附件請一律上傳於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 二、請依各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提報範圍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三、由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委員進行線上審查，於每年 9 月後函知審查結果。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貴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請檢附 <u>學校行事曆</u> 並以 <u>顏色註記</u>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4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1. 相關佐證照片。 2.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綱要」。 3. 可參考本中心發展之五大主題課程及補充教材、青少年愛家課程等，相關教材已放置中心網頁。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2分: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	請敘明參加研習名稱、日期及參加者職稱姓名。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7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7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0分:未辦理、1分:1-5場、2分:6-10場、3分:11場以上)	填寫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辦理時間等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105年6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	1.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 2. 依「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

		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應提升家長資訊倫理及相關親職教育知能。
	(三)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1. 專指親職教育之辦理情形。 2. 請敘明學生人數、場次、家長參與人次(以活動總人次計，可超過學生人數)及比率。
	(四)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文字敘明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2.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3. 請提供文字說明、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
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2分) (各校留校備查, 免上傳檔案)	(一)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	1. 請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2.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含未成年懷孕學生)。 3. 請敘明該類【學生家庭】的分布與生活現況掌握情形、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辦理情形、保密作業等。 4. 經通知 3 次而未出席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者之後續處遇措施。 5. 如建立社政衛政等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藉家長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等。
	(二)建立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五、網頁(4分)	(一)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family.ntpc.edu.tw	學校網站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二) 請務必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各校於網站中設置「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含行事曆、動靜態活動成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會議紀錄、成果照片、作品分享等。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家長宣導資料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們有重要的家庭教育資訊和資源要與您分享，請撥一點時間詳閱下列訊息，也鼓勵大家善加運用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讓您的家庭因學習而更相愛！

祖孫動健康，大家一起來

「新北動健康，祖孫總動員」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以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

- 一、一起響應祖孫動健康，可逕至衛生局官網「新北動健康專區」，點選下載「新北動健康」影片一起運動。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3131)。
- 二、106 年 3 月 10 前，請家有智慧型手機及電腦者學生，邀請祖父母及長輩，可下載「新北動健康 APP」；無智慧型手機及電腦者，邀請祖父母及長輩至各區衛生所及區公所領取「新北動健康」活動小卡，進行運動「檢測記錄」及「自我管理」，符合規定者，可參加抽獎活動。
- 三、邀請祖父母及長輩至鄰近運動休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一起健康動一動。參考網站：新北市運動達人網及新北市樂齡學習網。
- 四、歡迎參加新北市各國小辦理之「新北動健康，祖孫總動員」各項活動。
- 五、鼓勵學生與家人共同參與祖孫動健康親子大型活動，資訊請上新北動健康網站 <https://f4a.tw/>或 Facebook「新北動健康、健康總動員」查詢：
 1. 106 年 3 月 4 日於新莊運動場舉辦「健康好食趣」活動。
 2. 106 年 3 月 18 日於板橋藝文特區舉辦「野餐享樂活」活動。

壹、 412-8185 (幫一幫我)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區碼 02)


-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 二、服務時段：周一至周五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周 六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 三、面談諮詢服務：請撥 412 - 8185 專線預約面談時間。



貳、「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 幸福 3T」

「善用 3C 幸福 3T」官網：[https:// iCoparenting.moe.edu.tw/3c3t](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3c3t)

教育部從 105 年度國際家庭日發起「善用 3C 幸福 3T」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的目的，是從推展家庭教育的觀點上，關注現今社會幾乎「全民皆滑」的現象，是如何影響著家人關係，並聚焦於倡導民眾「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介，使數位科技成為「家庭學習」及「家庭凝聚」的助力。

善用 3C	理念	<p>1. 數位時代的教養:父母要做的 3 件事</p> <p>(1) 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p> <p>(2) 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p> <p>(3) 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p> <p>2. 運用家庭教育相關的數位學習資源—3i 學習網站</p> <p>(1)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以年輕世代為對象，提供婚前交友及婚姻預</p> <p>(2)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以新手母為對象，提供共親職之數位學習資源。</p> <p>(3) iMyfamily 愛我的家：以全家為對象之家庭共學資源。</p>	
	「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力量		
幸福 3T	理念	主題	活動內容
	增進家庭凝聚力	家庭共學 (Reading together)	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 3T」—「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Read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Running together) 的愛家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建立家庭共學的習慣，營造家人美好的相聚時光，一起維護家人的身心健康，並推出系列之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同樂 (Playing together)	
一起動一動 (Running together)			

參、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資訊
歡迎至本中心網頁，查詢**最新訊息**、各項**家庭教育資源**或下載**出版品**參考。



肆、 家庭教育相關學習及服務資源介紹

網站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內容	網址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全國民眾	查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及活動資訊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
3i 學習 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	年輕世代 交友、 婚姻預備	https://ilove.moe.edu.tw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	新手父母 幼兒期 父母 共親職	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
	iMyfamily 愛我的家	家庭成員 家庭共學	https://iMyfamily.moe.edu.tw
教育部 全民資安素養網	家長	子女資安 素養指導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教育部 中小學網路素養 與認知網路	中小學 學生 及其家長	網路素養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網路守護天使軟體 (Network Guardian Angels, NGA)	家長	過濾網路不當資訊的軟體，瀏覽到不當網址就會進行阻擋。可安裝在家用電腦、筆電、智慧手機或平板使用	http://nga.moe.edu.tw/2016/

伍、 家人的關懷是守護孩子不受「毒」害之 4 份親職宣傳資料，詳閱附件。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珍愛家庭 用心經營 愛在新北 幸福相隨 ~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電話：02-22724881 傳真：02-2272488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02-412818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18:00~21:00 週六 09:00~12:00，14:00~17:00。

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